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翼政办函发〔2022〕32号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翼城县“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 保护与修复治理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的 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9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两山七河一流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36号）和《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临汾市“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临自然资发〔2022〕386号）文件精神，为了推动我县“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作，经县政府同意，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了《翼城县“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翼城县“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 与修复治理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

开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是省委、省政府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为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推动山西沿黄地区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翼城县“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为有力抓手，逐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我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突出生态功能，把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等相关规

划，立足生态系统完整性，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与矿山地质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有机结合，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平衡的协调发展。

(二) 自然修复和人工辅助相结合原则。在生态环境受损较轻的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应按照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思路，划定生态修复区，限制开发等级，保留原有生物群落及其栖息地，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保障生态系统在低干扰环境下实现正态演替。生态破坏严重的区域，应积极采取生态补偿措施。重建区域生态环境，实现对自然资源的优化利用。

(三) 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应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求，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留则留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区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化国土利用格局，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创造条件。

三、目标任务

立足我县实际，以解决突出生态问题为抓手，协同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机制，综合落实各项专业生态修复规划，按照“两山六河一流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修复空间，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原则，进行系统性保护、整体性修复，把分散和分割的生态修复内容进行科学整体设计，打破行政管理、资金事权等分割因素，

科学编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制定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依据“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推动按照地理空间和流域系统完整地组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工作；组织推荐申报第二批国家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四、任务及分工

(一) 成立领导机构。县人民政府组建“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发改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

(二) 建立项目协商制度。为突出“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整体性，按照上下游次序、左右岸同步、区域间协同的原则，科学组织项目、配置资金，为了避免修复工作单打独斗、内容重复、相互影响和结果低效，并且突出各部门工作的区域针对性和时效性，建立项目协商制度。要求“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在各自领域内实施前，必须经过协商统筹，以便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申报领导小组由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配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

(三) 建立部门协调制度。实行部门会商协调制度，牵头部门

每季度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信息沟通，提高协调配合的有效性和主动性。对于实施项目协调推进过程中的突发性、紧迫性问题，也可随时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各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实施的“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时间为每季度末下月2日前。

(四) 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协调机制。以“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突出“两山六河一流域”空间格局，综合各项专业生态修复规划，有效衔接翼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翼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按照“两山六河一流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修复空间，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原则，进行系统性保护、整体性修复。

(五) 建立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山西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出台《翼城县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办法》，探索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建立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生态修复模式，破解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资金不足的难题。

(六) 组织编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

实施方案。综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实各项专业生态修复规划目标，按照“两山六河一流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修复空间，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原则，科学编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向市级进行申报，完成“两山六河一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整合优化和评审入库。组织推荐申报第二批国家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五、推进机制

(一) 建立管理清单。各相关部门要对照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制定措施、明确结果。落实本部门在落实方案中需建立的具体目标、标准、任务、举措、政策等制度体系，编制包含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任务书的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 强化分工负责。围绕全县“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抓落实的工作任务清单，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强化分工负责，明确主办单位和配合部门，实现责任制度化、岗位具体化，责任边界互相衔接不留空档，坚决防止消极应付、推诿扯皮。

(三) 落实协调配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点多面广，建立由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参与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落实项目协商和

部门协调制度，实行部门联席会商制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形成工作合力。对重大事项要一事一议，推动解决难点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规范“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内容，依据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避免借生态保护和修复名义实施人工造景、盗挖资源、破坏生态、违法占地等行为。

(四) 调度评估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结果报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将按月整理形成结果清单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动态更新，对完成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月跟踪进度，按季度进行评估，对于迟缓工作由牵头部门召开联席调度会议，协调解决问题。月报告、月调度由县自然资源局实行专人负责，准确报送信息。

(五) 重视调研整改。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运用好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和项目工程实地，调查研究“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按照问题导向落实整改工作，以点带面，强化整改，防止系统性问题；对存有系统性、趋势性和风险隐患等问题要有警觉性，一旦发现及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汇总后上报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安排专项整治，通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增强整改实效。

(六) 规范督导考核。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下达专项工作考核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2021〕1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考核工作，将“两山六河一流域”生

态保护修复工作切实融入地方发展和部门的总体规划中加以贯彻实施，要细分目标责任，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将年度目标任务融入年度任务目标考核体系中，切实履行好生态保护的责任。按照“好、较好、基本落实、落实不力和落实较差”的标准，依托具体项目，量化考核相关部门在各自领域项目工作开展和任务完成情况。要充分发挥牵头单位的抓总作用，对相关部门进行工作督导和考核，运用好督导问责和考核评估的指挥棒作用，引导和督促相关部门结合相关规划实施，落实各自职责，全县上下形成一盘棋，各部门拧成一股力，大力推进“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

六、抓落实结果评价运用

(一)严格评估。对工作落实情况严格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好、较好、基本落实、落实不力、较差五个等级，根据承办任务量和评估结果进行综合打分。

工作落实好：办理单位落实承办事项工作成绩优异、成效显著的；同类工作在全国或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书面表扬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

工作落实较好：办理单位能积极主动落实承办事项，提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落实承办事项中表现较好、取得较好工作成效的。

工作基本落实：办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基本完成承办

事项，能及时报告进展情况的；因客观原因、条件等未能按要求全面完成承办工作，所作解释说明经相关程序确认或领导批准认同的。

工作落实不力：办理单位未能按时报告工作落实情况，且无正当理由，经催办后仍未办理或办理不力的；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或执行不力，经督查督办后仍未按要求完成的。

工作落实较差：办理单位对承办事项不推进、不落实，工作进度严重滞后且不及时报告，无正当理由的；因工作不到位，被县委、县政府书面批评或在召开的会议上被点名批评的；因工作效果不理想，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书面批评的；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二) 定期通报。按季度通报办理单位评分排名情况，向县政府专题报告评价结果。向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评价结果。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排队通报，对重大专项工作落实情况按实施阶段排队通报，对重大决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通报警示。对落实不力、造成影响的反面典型，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三) 表扬激励。对抓落实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总结经验、交流推广，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年度评价结果，提请把抓落实综合考核情况作为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部门，探索实施督查激励，给予相应的奖励支持措施。

(四) 约谈问责。对落实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特别是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向考核部门通报年度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与单位绩效奖励挂钩，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约谈或受到县委、县政府督查室通报的单位，年度考核建议不得被评为优秀档次。对多次排名靠后、多次被约谈、屡督屡犯、久拖不改、问题突出或重大事项落实中因失职产生恶劣影响的，视情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问责，严重失职渎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工作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是深化机构改革，推进自然资源履行“两统一”职责的重要体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带头抓好工作落实、督促、帮助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工作和相关工作责任的落实，牢固树立抓落实就是抓发展、抓落实就是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识，不断提高抓落实的水平和执行力。

(二) 强化作风建设。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关键，要把抓工作落实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要做到工作亲自抓、任务亲自部署、方案亲自审查、督导亲自落实、考核亲自把关，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各单位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抓落实作为履职尽责的底线要求，勇挑重担、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在工作中坚持和弘扬深入一线、真督实查、

敢于碰硬、公正廉洁的优良作风。以优良的作风和坚强的执行力保障工作部署的落实。

(三) 强化队伍建设。各相关部门要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理顺管理体制，转变职能，积极投身生态保护修复事业，建设生态文明，打造一支想抓落实、善抓落实的干部队伍。建立联络机制，强化干部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四) 营造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宣传和媒体作用，建立“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的舆论阵地，大力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广泛开展宣传“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的重要意义、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打造精品，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全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